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

外系修讀雙主修之修課規定

96.03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7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12.2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專業必修科目如下：(擬修科目請打√)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一、專業必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船舶與機電設計實務(上)	3	系統工程分析	3
船舶與機電設計實務(下)	3	系統設計理論	3

二、專業選修：

應用力學(一)	2	電子學(一)	3
應用力學(二)	3	流體力學(一)	3
熱力學(一)	3	材料力學	3
電路學	3	自動控制	3

三、分組專業選修：船舶系統組或機電系統組

船舶系統組			機電系統組		
船舶結構學	3		電磁學	3	
船舶靜力學	3		電力系統	3	
造機設計原理	3		工程量測與虛擬儀表設計	3	
船舶艙裝設計	3		微電腦控制	3	
船舶輔機	3		電機機械	3	
船舶阻力與推進	3		機電系統整合	3	
船舶實驗設計原理	3		線性系統分析	3	
船舶設計基礎	3		微機電系統概論	3	
船舶耐海與操控	3		資訊與通訊概論	3	
遊艇設計	3		電子學(二)	3	
舟艇設計	3		液氣壓學	3	
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
			數位影像處理	3	

欲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請於上述修課科目表中，勾選擬於修讀之科目，並交由系所承辦人員備查。

學號：

姓名：

主修系所：

主任簽名：